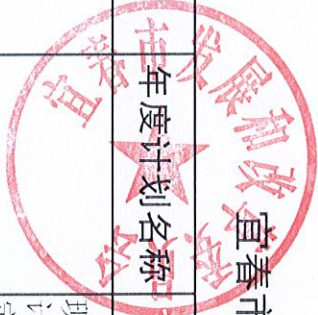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春市直单位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事项类别
1	宜春市发改委	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40号）第三十八条	市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	50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
2	宜春市发改委	油气（长输）管道保护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油气长输管道企业	50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
3	宜春市发改委	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	市、县两级核准、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	50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
4	宜春市发改委	对执行节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节能监察办法》《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	能源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	50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


 宜昌市直单位2024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年度计划名称	检查内容	计划开展时间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数量
1	宜昌市发改委	对市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	现场逐仓逐货位对粮油库存保管账、统会计账、会计账等进行检查；对执行粮油定期质量检验、出入库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制度、质量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；对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规模落实及轮换等情况进行检查；对粮食购销政策执行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；检查执行“一规定两守则”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2024.3— 2024.12	50%	一年一次	7
2	宜昌市发改委	开展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和危害管道安全行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检查	1、企业内部安全体系及制度建设情况；2、检查天然气气门站、调压站安全隐患情况；	2024.7— 2024.12	50%	一年一次	1
3	宜昌市发改委	对2023年市县两级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	现场重点检查市、县级核准、备案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备，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建设。	2024.3— 2024.12	50%	一年一次	5
4	宜昌市发改委	2024年宜昌市节能监察计划	是否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、节能批复和节能报告落实情况、节能验收情况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能耗情况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、节能管理制度执行、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等。	2024.4— 2024.12	50%	一年一次	5